的部门,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 反映情况,提供必要的资料。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 取的商业秘密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跨行政区域的水污染纠纷,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,或者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。

## 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

## 第一节 一般规定

第二十九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、酸液、碱液或者剧毒废液。

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。

第三十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、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。

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,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 治的规定和标准。

- 第三十一条 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,应当采取措施,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。
- 第三十二条 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经过消毒处理;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后,方可排放。
  - 第三十三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、倾倒工业废渣、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

Source: http://www.gov.cn/flfg/2008-02/28/content 905050.htm

Accessed: 03-Mar-2015